

中共惠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惠院党发〔2016〕84号



关于成立惠州学院校内巡察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加强对二级单位和职能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，保障学校改革发展，根据《惠州学院校内巡察工作暂行办法》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惠州学院校内巡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对巡察工作的组织领导。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刘 晟 彭永宏

副组长：赵日兴 李韶春

成 员：赖美琴 许玩宏 刘国栋 罗川山

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挂靠纪委办）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任：李韶春

副主任：柴素芬 邬强

成员：韩新忠 王兴邦 钟彩花 李庆春 陈慧玲

刘莉 首小琴 黄欣 潘丽萍 潘桂玲

林倩君 王洪波

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研究制定巡察工作计划和方案；承担巡察具体任务；对被巡察单位的整改进行检查和督促；落实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巡察事项。

中国共产党惠州学院委员会

2016年11月25日